厄瓜多16號礦區重油輸油管線會議報告書

壹、前言

中油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(OPIC)名義參加之厄瓜多 16 號礦區合作探油案,探勘期自 1986 年 2 月開始,至今共鑽 10 口探勘井,其中 9 口鑽獲油氣;開發生產期自 1992 年 2 月開始,並於 1994 年 5 月開始生產,目前共有 7 處油田(TIVACUNO、BOGICAPIRON、AMO、IRO、DAIMI、GINTA 及 DABO)進行開發生產,另 1 處油田(WATI)測試產量中,目前生產井 61 口,所產原油比重平均約 16° API,最高產能每日曾達約 6.5 萬桶,因受厄國輸油管線(SOTE)運送量限制及摻配用輕質原油生產量日漸減少之影響,目前平均日產量僅約 3.7 萬桶,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共生產約 98.3 百萬桶;為此,礦區合作公司希望委託即將興建之厄國另一輸油管線-重油輸油管線(西文 Oleoducto de Crudos Pesados簡稱 OCP)運送礦區所產原油,並由礦區經營人 REPSOL-YPF公司代表 16 號礦區與重油輸油管線公司(OCP Ltd)簽訂運送合約(Transportation Agreement),承諾提供每日 10 萬桶之原油以供 OCP運送,並付此數量之運費。礦區合作公司及工作權益比如下:

REPSOL-YPF (經營人)	35%
OPIC	31%
CRS RESOURCES *	14%
MURPHY	10%
CANAM	10%

*CRS RESOURCES 原為 CRESTAR ENERGY 公司登記於厄國之公司名稱,該公司已為 GULF CANADA 公司併購。

貳、厄瓜多十六號礦區重油輸油管線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:90年4月3日至4月4日

二、開會地點:厄瓜多基多市 REPSOL-YPF 公司會議室

三、參加人員:

YPF: Eliseo Gomez 等五名

OPIC: 林柏榮

CRS RESOURCE: Derek A...Ryder 等三名

Murphy/Canam: Buford Bates 等五名

四、討論事項:

(一)、重油輸油管線(OCP)路徑如附圖:

重油輸油管線(OCP),原訂路徑沿 SOTE 管線旁敷設,以節省開路經費;但經與厄政府磋商後,為避開(1)曾爆發之 Pichincha 火山 及其南邊之 Nimahui I ca 火山 (2)人口稠密之基多市南區;自 Lago Agrio 起雖沿 SOTE 輸油管線旁敷設,但在基多市郊時轉北,至 El Panaje 重新與 SOTE 會合,並以 Balo 港出海,中間除橋樑段外,全部埋設於地下,以防遭受破壞。

(二)、OCP 管線主要規範

運送原油比重 18°API ~ 24°AP

運送原油溫度 80℃

運送量 450,000BOPD

OCP 管線外徑 24"、32"、34" 及 36"

油管等級 API 5L - 70

起站 Lago Agrio 油儲容量 1,250,000 BLS

終站 Balao Storage 油槽容量 3,750,000 BLS

外海浮筒規範 SPM 兩套

裝卸能力 120,000 BPH

控制系統 SCADA 及 LDS

(三)承諾及取得運量之原始託運人公司及承諾量

公司	承諾運量(桶/日)	投資 OCP 比例
Repsol-YPF	100,000	25.69%
AEC (City Invest)	108,000	31.40%
OXY(Occidental)	42,000	12.26%
Agip	40,000	7.51%
Kerr Micgee	20,000	4.02%
Perez Companc	80,000	15.00%
Techint		4.12%
	390,000	100.00%

總運量 450,000 桶/日,已承諾運量佔 86.7%

(四)OCP 管線經營期限、興建工期、及投資額

OCP 管線由 OCP Ltd 公司以 BOT 方式與厄政府簽約,經營期限 20年,於厄政府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(約 2001 年 6 月)後即可動工,估計工期二年,約於 2003 年 6 月完工並開始營運。估計總投資額需 11.2 億美元,其中 70%為貸款(約 8 億美元),自籌 30%(約 3.1 億美元)。

(五)OCP 管線運費計算(依據 Initial Shipper Transportation Agreements)

- 1.依據 16 號礦區經營人 Repsol-YPF 與 OCP 公司簽訂之原始託運 人運送合約(Initial Shipper Transportation Agreement)規 定,運費計算係依據:
 - 1.償還 OCP 之貸款及利息。
 - 2.股東獲得投資報酬率 18%。
 - 3. 管線操作費成本。

- 2. 運費自 OCP 管線開始營運時,或運送合約簽署(30/01/2001)後28 個月,以其中之先發生者之日期開始收費,經估計其開始收費日期兩者均約於 2003 年 6 月。
- 3. 經依原始託運人運送合約估算每桶運費於 1.60 ~ 1.75 美元。
- 4. 經查 OCP 管線公司與厄瓜多政府所簽訂西文版 OCP 興建與經營 合約 (經營人尚無法提供英譯本合約)規定:
 - A.OCP 管線公司與全體用戶簽訂運費費率,依厄憲法規定應以公平、合理對待為原則。
 - B.若 OCP 管線公司與用戶間簽訂之運費費率有差別待遇,發生 爭議而無法解決時,厄國能礦部對用戶運費費率有最後決定 權。
 - C. 政府之費率採『(a)用戶中較低者(b)每桶運費 2.0 美元為基楚,對政府之優惠費率為 1.510-1.705 美元』中較低者。

(六)十六號礦區 Partner 可選擇加入投資方式

	選擇方式	利 益
1、	A.參與 OCP 投資	取得 100,000 桶/日之運量,
	B.簽署 Participation Agreement	獲得 OCP 投資報酬率 ROI=18%。
	C.分攤 OCP 籌備費 8.34 百萬美元	
2、	A.簽署 Participation Agreement	取得 100,000 桶/日之運量。
	B.分攤 OCP 籌備費 8.34 百萬美元。	
3、	成為The third Party	
	(不選擇一、二)	

中油公司將選擇 2,即簽署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增產 16 號礦區之原油生產至每日 10 萬桶,且分攤 OCP 籌備費 8.34 百萬美元,以增加投資效益並避免單獨與 OCP 管線公司簽訂運送合約而增加運油成本。

參、結論與建議:

- 一、最近雖 WTI 油價上漲,但重油之需求量減少,導致厄瓜多原油(Oriente crude)與 WTI 之差價越來越大;2000 年之差價為每桶 4~6 美元,但 2001 年二月曾達到每桶 10.25 美元;以目前之上述差價,換算成 16 號礦區與厄瓜多原油之實際油品價差,則較礦區合約中所規定為高,因之厄油公司以各種藉口減少對本礦區輕質原油(摻配用)之供應,以減少其損失,導致本礦區產量逐漸減少,有其關聯性。
- 二、為解決本礦區產量受制於厄油公司輕質原油之供應,尋求 另一輸油管道為當務之急,OCP 重油輸油管之興建有如天 降甘霖,本公司除應積極催促經營人督促OCP 之興建能如 期完工外,且應配合合作公司加速本礦區之增產計畫,以 期達到儘早回收投資成本及增加投資效益。
- 三、厄油公司目前所產原油平均比重約為 28°API, 依 Purvin & Gertz 公司研究報告中指出: OCP 完成後, 厄油公司擬將 SOTE 運送出口之原油 API 比重自 24.2°API 提高至 27.7°API(以提高其原油售價)。依此報告, 顥然在 OCP 完工後, 厄油公司將不允許產重油之其他礦區經由 SOTE 運送出口, 故本礦區原油經由 OCP 運送出口為唯一之途徑,已 無庸置疑。